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於 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三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 88 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召開 2024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代慧忠先生要求對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6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此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87,167,370 股，其中包括 927,577,562 股 A 股及 459,589,808 股 H 股。持有 718,021,022 股股份（包括 599,501,841 股 A 股及 118,519,181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76%）之 193 名股東或其代理人，親身出席或以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其中：8 名股東或代理人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共佔 638,450,836 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03%，另 185 名 A 股之持有人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共佔 79,570,186 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4%。

就本公司所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1,386,421,463 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剩餘的已回購股份 745,907 股）。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6 日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負責投票事宜。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完整內容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票數(股)	佔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國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的議案。						
	合計	717,674,452	99.95%	36,170	0.01%	310,400	0.04%
	A股	599,155,271	99.94%	36,170	0.01%	310,400	0.05%
	H股	118,519,181	100.00%	0	0.00%	0	0.00%
	表決結果	通過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王智，馬龍飛
3. 結論性意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提呈之決議案及會議表決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高玉玲女士及朱聃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